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通告

市场营销部业〔2022〕100号

关于长安航空海南出港航班销售渠道行为规范的 业务通告

签发时间	2022年08月14日	签发人	马选宏
通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达 <input type="checkbox"/> 反馈	联系人	林浩
发布范围	主送	长安航空市场营销部、境内渠道国内销售、境内营业部 管理干部	
	抄送	长安航空市场营销部部门领导	
通告内容	各销售单位： 根据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相关通知，8月13日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国内客运航班常态化运行逐步恢复。 根据民航局相关要求，各航空公司及销售代理人在航班销售过程中严禁私抬票价及扰乱市场行为，请各销售渠道务必遵守相关要求，局方及我司将严查该类情况，如有发现并查实有该行为，将予以重罚！		

	此通告
注意事项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市场营销部营销中心，联系人：林浩 联系电话：029-38055656。